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開始生效。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壹、一般約定條款 三十二、所稱「帳務劃分時點」原則為每日晚上 10 點，惟實際劃分時點仍依貴行系統執行時間為準，客戶於每日帳務劃分時點後及例假日(含非營業日)所為之交易，均以次一營業日記帳。交易是否逾本契約每日劃分時點，以貴行主機系統接獲交易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帳務劃分時點，且得將調整後的「帳務劃分時點」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以代通知。	壹、一般約定條款 三十二、所稱「帳務劃分時點」係以每日晚上 10 點為基準，客戶於每日帳務劃分時點後及例假日(含非營業日)所為之交易，均以次一營業日記帳。交易是否逾本契約每日劃分時點，以貴行主機系統接獲交易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帳務劃分時點，且得將調整後的「帳務劃分時點」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以代通知。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5萬元。 立約人透過貴行行動銀行申請並使用跨行無卡提款服務取代金融卡時，其提款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三)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0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與跨行無卡提款之限額應合併計算。 立約人在櫃員機或端末機進行轉帳業務之轉入帳戶應事先與貴行約定，若先前已與貴行約定晶片金融卡之約定轉入帳戶，將於立約人申請或補發金融卡之時，一併適用已約定之約定轉入帳戶。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00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00萬元。 立約人執行非約定帳戶轉帳前應事先與貴行約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5萬元。 立約人在櫃員機或端末機進行轉帳業務之轉入帳戶應事先與貴行約定，若先前已與貴行約定晶片金融卡之約定轉入帳戶，將於立約人申請或補發金融卡之時，一併適用已約定之約定轉入帳戶。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00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00萬元。 立約人執行非約定帳戶轉帳前應事先與貴行約定，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自行及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分開計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定，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自行及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分開計算。	
壹拾參、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三十、立約人結清所有存款帳戶且於貴行已無其他產品往來時，貴行得停止提供網路/行動銀行服務</u> 三十一、服務條款修訂 本服務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壹拾參、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三十、服務條款修訂 本服務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